



「創新及科技基金」
為在港進行研究及發展活動的科技公司而設的
「研究員計劃」

申請指南

「研究員計劃」提供資助予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以及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以聘用研究員進行研發工作。

本申請指南載列「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 及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

1.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正在香港進行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研發活動的定義見下文)的科技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可向「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申請資助，以聘用研究員進行研發工作：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以及
- (b)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²。

申請公司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主要業務大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公司，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申請公司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資助的研發項目。

² 政府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倘若申請公司為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應向「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提出申請。

申請公司應在申請書闡明其正在港進行或擬在港進行的研發活動，並說明擬分配予該研究員的研發職務。

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個別公司是否符合「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申請資格。

研究員

為符合參與「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資格，有關研究員必須獲准合法在香港工作，並為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或碩士及更高學位的畢業生³。研究員應為獲聘進行的研發活動的相關範疇畢業生。申請公司應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研究員(例如通過大眾媒體、網上平台等刊登招聘啟事)，以確保公平甄選。此外，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資格在此計劃下獲聘為研究員。

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員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員均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其他聘用津貼。

研發活動

就「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而言，研發活動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即屬研發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任何並非直接作出貢獻的活動，均不屬於研發活動。就「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而言，以下活動並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致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³ 該畢業生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測試；
- (g) 恆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變動或調整，或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市場調查；以及
- (j) 商品和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為符合「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公司必須正在香港進行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而申請公司分配予研究員的職務必須以研發活動為主。

2. 聘用期

為了讓研究員對研發活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候聘人應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研究員計劃」或「博士專才庫」的聘用期重疊。研究員在申請公司的聘用期滿後，可再次根據「研究員計劃」受聘於其他公司。除非另獲創科署批准，否則每位研究員於「研究員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下的總聘用期，合共不應超過36個月。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研究員進行研發活動。每間公司在「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下所提供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72個月。假如獲資助聘用的研究員辭職／離職，申請公司可聘用另一名研究員替任。

3. 申請程序

「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申請公司應在基金網站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註冊，以作申請「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用途。申請公司應就每名擬取錄的研究員，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用額外／替任的研究員，或已獲批聘用的研究員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公司應指派一名人士擔任申請的「項目統籌人」，作為申請公司和創科署之間的主要聯絡人。項目統籌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公司，因此，其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應負責直接督導申請所涉及的研究員，整體監督研究員職位的管理及匯報工作；確保按照創科署的指引及指示妥善運用核准款項；與創科署聯繫，並回應署方提出有關索取和澄清研究員職位各方面資料的所有查詢／要求。

申請公司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
- (b) 商業登記署的表格1(a)／1(c)，或最近期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周年申

報表(表格NAR1)；

- (c) 顯示處所是用作進行研發活動的租約／其他證明文件；
- (d) 最少一名現有職員的僱傭合約及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內發出的糧單。如該員為研發職員，請一併提供其履歷表；
- (e) 研究員的畢業證書；
- (f) 研究員招聘廣告；
- (g) 研究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h) 研發設施／設備的租約／收據／分期付款紀錄(如有)；
- (i) 最近期的稅務局《補充表格S3—研發開支》(表格BIRS3)及評稅通知書(I.R.C. 1931)(如有)；以及
- (j) 研究員的僱傭合約(如有)。

創科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索取額外資料及證明文件。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未能提交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其申請會被視作撤回。不合資格或不完整的申請將會退回申請公司。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在整個聘用期內應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7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聘用紀錄。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研究員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研究員的出勤紀錄)，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聘用細節日後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薪資調整等)，申請公司應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事先批准。

4. 研究員薪酬

基金會為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研究員提供上限為港幣18,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高港幣900元)；至於取得碩士或更高學位的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港幣21,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高港幣1,050元)。每月津貼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員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應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基金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部分。

5. 申請公司的角色

申請公司應：

- 確保研究員的甄選過程屬公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員時，申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員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公司或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員獲督導人員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督導人員每日匯報工作或

尋求指導；

- 為研究員指派研發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員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設有專屬工作間的固定辦公室／辦公空間。

6. 研究員的角色

獲聘用的研究員應全職進行申請公司的研發工作。

7. 匯報要求

申請公司須在研究員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項目統籌人及研究員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創科署會審視有關報告，亦可能會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研究員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在研究員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研究員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關研究員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申請公司應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員發出的支票、薪俸單、或由研究員簽收的單據副本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8. 資料處理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均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9.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應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撥款。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10. 查詢

如對本指南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2樓1275室

電話：(852) 3655 5678

電郵：rptc-enquiry@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2020年3月